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持續關連交易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簽署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年度單日最高上限（含相應擔保費用）。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且根據上市規則以擔保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除另有訂明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簽署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年度單日最高上限(含相應擔保費用)，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母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擔保服務年度單日最高上限(含相應擔保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按母集團 金融服務 框架補充 協議修訂後		按母集團 金融服務 框架補充 協議修訂後		按母集團 金融服務 框架補充 協議修訂後	
	修訂前	協議修訂後	修訂前	協議修訂後	修訂前	協議修訂後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 九年母集團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之 建議年度單日最 高上限(含相應擔 保費用)	600.0	100.0	600.0	100.0	600.0	100.0

除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所修訂及修改者外，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之理由

經審慎考慮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期間的擔保服務歷史交易記錄，結合財務公司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擔保市場對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接受程度，以及母集團未來三年對財務公司擔保服務的業務需求等因素，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規模將不會增長，因此，雙方一致同意調整年度單日最高上限(含相應擔保費用)。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且根據上市規則以擔保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

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就擔保服務寄發通函或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仍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和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向虎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

* 僅供識別